

关于追加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4 月 9 日，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科工集团）系统内成员单位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71,400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 54,000 万元，购买商品 15,000 万元，租赁 2,400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的关联方有：科工集团系统内各成员单位。

经审计，2015 年度公司与科工集团系统内各成员单位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中购买商品总额为 22,100.34 万元，增加 7,100.34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追加相应额度。具体如下：

一、2015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及本次追加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年初预计金额 (万元)	本次申请追加金额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	15,000	7,100.34	22,100.34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 高红卫

公司类别: 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720,326 万元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各种航天产品、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与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医疗器械、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 航天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 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 工程承包;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货物仓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的总资产为 24,401,919 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的净资产为 10,803,410 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7,610,118 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为 1,159,544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请追加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系统内的成员单位。由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全资事业单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相应交易对方属于关联企业。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企业, 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的坏账可能性较小。

4. 申请追加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申请增加 2015 年关联交易额度为 7,100.34 万元,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2015 年全年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2,100.34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持续性关联交易应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 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 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4. 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依据合理原则协商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系统内成员单位是公司部分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与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本公司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1.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李立新、徐涛、黄晖、杨兴文、丁佐政、韩广荣、赵连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2.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宁向东、吴平、赵安立、于永超四位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追加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同意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

3. 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持续督导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15 年实际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金额，公司已就该事项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董事会审批程序，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具体合同已经签署并执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